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4 月 25 日、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号、2017-029 号、2017-030 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3日～5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
月3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4 月 25 日发出，会
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
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 35 人，共持有 321,003,095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29 人，代表股份 320,772,0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31,0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285,687,304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23 人，代表股份 35,315,791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及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4。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791,09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0%，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4,6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57,5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488%，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3436%，弃权 4,6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76%。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475,3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8%；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26%；弃权 4,6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6%。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5,315,791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791,09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0%，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4,6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57,5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488%，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3436%，弃权 4,6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76%。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475,3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8%；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26%；弃权 4,6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6%。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5,315,791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791,09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0%，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4,6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57,5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488%，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3436%，弃权 4,6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76%。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475,3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8%；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26%；弃权 4,6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6%。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5,315,791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791,09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0%，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4,6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57,5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488%，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3436%，弃权 4,6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76%。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475,3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8%；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26%；弃权 4,6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6%。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5,315,791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785,69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反对 21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52,1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399%，反对 21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3601%，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469,9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39%；反对 21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61%；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5,315,791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795,69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62,1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564%，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3436%，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

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479,9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74%；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26%；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5,315,791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1）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57,5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8%，反对 142,7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4%，弃权 69,3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57,5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488%，反对 142,7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2364%，弃权 69,3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1148%。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769,334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42%；反对 142,7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799%；弃权 69,3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59%。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9,388,194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57,5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8%，反对 212,0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2%，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57,5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488%，反对 212,0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

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3512%，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769,334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42%；反对 212,0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58%；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9,388,194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 关于预计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62,1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64%，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6%，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62,1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564%，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3436%，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773,934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932%；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068%；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9,388,194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785,69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反对 21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52,1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399%，反对 21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3601%，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469,9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39%；反对 21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61%；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5,315,791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781,09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8%，反对 222,0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2%，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47,5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323%，反对 222,0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3677%，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465,3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23%；反对 222,0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5,315,791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781,09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8%，反对 222,0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2%，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47,5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323%，反对 222,0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3677%，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465,3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23%；反对 222,0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5,315,791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785,69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反对 21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52,1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399%，反对 21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3601%，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469,9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39%；反对 21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61%；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5,315,791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781,09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8%，反对 222,0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2%，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47,5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323%，反对 222,0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3677%，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465,3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23%；反对 222,0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5,315,791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795,69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162,12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564%，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3436%，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479,9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74%；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26%；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5,315,791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012,23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32%，反对 275,214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74%，弃权 715,64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378,66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8.3587%，反对 275,214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4559%，弃权 715,64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1854%。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479,9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74%；反对 207,40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26%；弃权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532,331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7816%；反对 67,812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920%；弃权 715,648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02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江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非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滕光胜，男，汉族，1968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历史学专业本科毕业，中学一级教师。历任长虹子弟校教师、长虹营销管理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产业公司国内营销公司副总经理、中山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巴基斯坦长虹 RUBA 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山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巴基斯坦长虹 RUBA 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印尼长虹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2017年5月4日，滕光胜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股票117,600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